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”的相关要求，现提请对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此次提请进行预算调整的债务

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下达了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为落实严控债务风险的要求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，按 50 亿元额度安排发行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券，并进行预算调整，不安排发行专项债券。由于财政部尚未下达外贷提款额度，待后续外贷提款额度下达后还需再进行预算调整。根据预算法要求，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二、安排原则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5 号）要求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2021 年新增一般债务 50 亿元按以下原则安排：

（一）突出重点。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，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，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重点用于农林水利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。

（二）风险可控。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，统筹平衡经济发展、资金需求、财政可承受能力、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，坚决控制债务风险，保证财政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项目导向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，优先安排实施条件完备的新建、续建项目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前期工作不成熟的不予安排。

（四）注重绩效。加强债券项目审核把关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保障，债券项目既要体现项目合理性、可行性，又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三、安排情况

新增一般债券 5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，资金投向上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，重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，统筹考虑了举债空间、财政可承受能力、项目准备及合规性、风险化解等情况。

四、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。

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：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26.6亿元。其中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.2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810.8亿元、上解收入6.2亿元、调入资金1.6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.3亿元、债务收入124.5亿元。

调整后，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76.6亿元。其中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.2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810.8亿元、上解收入6.2亿元、调入资金1.6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.3亿元、债务收入174.5亿元（增加50亿元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。

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：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26.6亿元。其中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.9亿元、补助下级支出634.7亿元、上解中央支出5.5亿元、调出资金1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35.9亿元，债务转贷市县88.6亿元。

调整后，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：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76.6亿元。其中，自治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.9 亿元、补助下级支出 634.7 亿元、上解中央支出 5.5 亿元、调出资金 1 亿元、债务还本 35.9 亿元、债务转贷市县 138.6 亿元（增加 50 亿元）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
情况表

2.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
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